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0001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、餐飲等商業行為，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，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，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；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，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